



- 入住养老院后被要求增交“暖气费” 可诉院方欺诈
- 所吃饭菜中含有二氧化硫等有害物 可诉院方违法
- 老人患病遭无资质员工护理险身亡 可诉院方赔偿

中途加收费 吃饭不卫生 护理不专业

# 当心养老院变身养老“怨”

□王景龙 张洪军 冯石亮

农历九月九(10月2日)是我国的老人节,今年赶得很巧,老人节刚好赶在国庆节假期期间。两节赶在了一起,使得不少子女终于抽出了时间回家看看。然而,与此同时,与那些和子女共享天伦之乐的老人们相比,住在养老院的老人,其权益被侵犯的问题却更加凸显。个别养老院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入院人数的增多,安全事故的频发;因价格、因服务、因人身损害纠纷不断,老人及家属“怨声载道”,养老院成了养老“怨”。为此,笔者盘点了部分典型案例,拟结合相关法律进行简要评析,希望对这些老人有所帮助。

## 养老院擅增“暖气费” 涉嫌价格欺诈应依法赔偿

某市退休人员老王子女在国外,老伴走后他又患了脑血栓,生活不能完全自理。他经人介绍入住一民营养老院,讲定每月床费、护理费共1500元左右。这对于每月退休金只有2500元的老王来说,不是个小数。最近院方提出从十月开始每月再加一百元“暖气费”。院方称,如果老王不同意,就让他走人。

说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

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还规定,养老机构应当根据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级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由此可知,养老院服务产品收费也应纳入管控,做到“价有所值”,反对价格“欺诈”。可各地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尚未到位,因此本案中,一方面民营养老院的做法涉嫌价格欺诈,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入住的老人可依法维权;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管。

## 所供食品含毒害物质 养老院食品不卫生应受罚

不久前,某市开发区一养老院几十名老人在吃过午饭后,先后出现呕吐、腹泻等疑似食物中毒症状,其中年龄最大的已有91岁。随后,养老院工作人员紧急

将老人们送往南通市两家医院接受救治。值得庆幸的是,后来老人们已基本恢复健康,陆续回到养老院。经鉴定,当天老人食用的饭菜中含有二氧化硫成分。

说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要保障老年人的生活健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还规定,养老机构应当提供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的吃饭、穿衣、如厕、洗澡、室内外活动等。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该养老院食堂厨师没有健康证,为了省钱使用回收油、劣质肉、处理菜等食材,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有关食品卫生监管部门,也应当加强监管,严厉禁止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及致病性微生物、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等,并应当根据情况对违法企业进行严厉处罚。

## 员工不懂护理险致死亡 养老院雇人不当应当担责

退休工人何某老伴走得早,

后续了一个老伴也因病离他而去,身边无子女的他,脑梗下肢瘫痪后住进一“具有护理功能”的养老院。不料,专业护理有名无实,护理员没有经过培训,没有资格证,竟是没有任何护理医学知识的农村妇女。一天突发心肌梗死,因没有任何急救险些身亡。

说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还规定,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服务。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养老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入院,上述规定都应在签订服务协议时予以明确。

本案中,该养老院违法聘用无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护理工作,险些导致老人死亡,当然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法律咨询台】

### 健身卡退费拖一年 工商调解顺利退款

转眼间,已经来到秋高气爽的十月,晴好的天气适合全家人一起外出郊游或运动,但是家住延庆的张先生却高兴不起来,因为随着十月份的到来,延庆某健身馆拖延张先生健身卡退款费已经整整一年了,张先生始终拿不到该拿的923元。在延庆工商分局香水园工商所的帮助下,最终,帮助张先生顺利拿到拖延一年的费用。

#### 典型案例:

去年上半年,张先生在延庆某健身馆办理了一张健身年卡,但由于工作繁忙,张先生没有时间去健身,于是张先生想去办理退卡服务。因为提前签了合同,合同上标明了“可随时退费”。按照合同约定,张先生退卡的话,健身馆应该退还923元钱。

可每次张先生去健身馆要钱时,健身馆总以没有钱为借口,拒绝张先生的请求。退钱的事情一拖再拖,转眼就快到一年了。张先生实在等不下去了,在朋友的建议下,张先生来到延庆工商分局香水园工商所进行投诉。香水园工商所的干部在了解到情况后,立刻来到健身馆找到负责人进行调解,工商干部给负责人讲解了新《消法》的相关内容,健身馆负责人在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后,立刻给张先生办理了退款手续,张先生拿到了923元退款,并且对工商干部快速解决他的难题进行了感谢。

#### 工商提醒: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办理健身卡等预付卡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选择有资质的健身馆。消费者在选择健身馆时,最好实地了解一下健身馆的环境,看看健身馆是否有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并且观察一下健身馆是否有适合自己的项目。

第二,选择距离近的健身馆。建议消费者本着就近原则选择健身场馆所在地。对于上班族来说,在单位附近健身是不错的选择,这样可以充分利用上班前、中午时间或下班后的时间,提高自己的锻炼频率。

第三,选择适合自己的健身卡。一般每个健身馆都有不同种类的健身卡,以满足不同会员的需求。

第四,签订合同留存票据证明。消费者在确定办卡后,一定要和健身馆签订合同,要了解续费及退费具体事项。

马延景



# 约定仨月内付薪擅自改为半月 单位做法无效

□袁梅

## 案例

某公司一直拖欠王女士等数十名员工的工资。早在9个月前,王女士因公司拖欠工资达15000元而被迫辞职时,公司向她出具了一张欠条,并写明在三个月内付清。岂料,仅过了一个月,公司便通过当地报纸发布了一则声明:所有被拖欠工资的员工,务必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到公司领取被拖欠工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且不得再向公司索要。

由于王女士当时已在外地上班,一直不知道公司发布了公

告,更不知道相关内容。近日,当她前往公司领取工资时,公司以已经“过期作废”为由拒绝支付。

说法:

公司之举是错误的,其应向王女士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首先,公司的行为违法。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即劳动者主张被拖欠工资

的诉讼时效,应当根据《民法通则》来确定。而《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就是说,诉讼时效属于法定时效,公司无权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加以改变,其通过登报声明缩短王女士主张权利的时限,明显与之相违。

其次,《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也指出,用人单位不得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本案中,该公司不仅在王女士离职之前一再拒不支付工资,甚至在王女士离职时也未结清,明显在禁止之列。

再者,公司的声明对王女士没有法律约束力。《民法通则》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且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正因为公司的行为违法,决定了只要王女士在公司承诺的三个月后的二年内提起诉讼,就照样能够得到法律的支持,而不存在过期作废。